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华自科技
保荐代表人姓名:郭护湘	联系电话: 13911019343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刘立冬	联系电话: 18600828369

#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 次数	无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 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 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1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 报送	是
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	不适用
情况	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8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	无
意见	)u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	是
规	<b></b>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
(2)培训日期	2021.11.25
	具体讲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	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
	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	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其
	实施细则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
	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
	(修订版)》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
	办法》等。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#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 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 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 况)	无	不适用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作出承诺	是	不适用
2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	是	不适用
3.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	
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	无
项及整改情况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	21年
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	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2022年5月16日
	郭护湘	
		2022年 5月16日
	刘立冬	

保荐机构: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